



( 图片自视觉中国 )

全省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338元

省人社厅指，根据省统计部门有关从业人员人数和从业员工工资的统计数据计算，2018年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7486元，全省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6338元。其中：

第一类片区（广州市、深圳市、省直）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7450元；

第二类片区（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为5626元；

第三类片区（汕头市、肇庆市）为5210元；

第四类片区

（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为4874元。

广州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通知要求各市以上述数据为依据，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缴费基数上下限，上下限精确到元位。

以2018年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数据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时间：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据规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

分片区设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

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则分片区设定，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划分为四类片区，各市分别按所在片区上年度全口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确定，所在片区缴费工资下限高于全省全口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的，按全省全口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确定。

因此，按2018年全

省全口径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6338元

计算，

广州市2019社保年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上限为19014元，缴费基数下限为3803元。

项目	2018社保年度		2019社保年度	
	缴费基数上限 (元/月)	缴费基数下限 (元/月)	缴费基数上限 (元/月)	缴费基数下限 (元/月)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4 (2019年5月1日调整为17346)	3469	19014	3803
职工社会医疗保险 (在职职工)	24654	4931	27960	5592
失业保险	24654	2100	27960	2100
生育				

(注：以上政策如发生调整，请以最新公布的政策为准。以上险种的2019社保年度是指2019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

来源：广州参考

编辑：Milly

